

附表五：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原告	附表二部分		附表三部分	
	假執行擔保金	免為假執行擔保金	假執行擔保金	免為假執行擔保金
鄭連清	17,000 元	49,998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293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87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鄭雲嬌	17,000 元	49,998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293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87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鄭雪卿	17,000 元	49,998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293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87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鄭麗鴻	17,000 元	49,998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293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87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興練	17,000 元	49,998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293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87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林李阿快	17,000 元	49,998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293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87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秀媛	17,000 元	49,998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293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87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阿菊	67,000 元	199,990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1,172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3,515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林美雲	23,000 元	66,663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391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1,17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林美娥	23,000 元	66,663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391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1,17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鍾菊梅	6,000 元	16,666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98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29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林俊男	6,000 元	16,666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98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29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林家賓	6,000 元	16,666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98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29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林政賢	6,000 元	16,666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98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29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林惠珠	5,000 元	12,499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74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22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陳信宏	5,000 元	12,499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74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22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淑貞	5,000 元	12,499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以 74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22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
李麗秋	5,000 元	12,499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 以 74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22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黃碧霞	9,000 元	26,665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 以 157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46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玉仁	9,000 元	26,665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 以 157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46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玉斌	9,000 元	26,665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 以 157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46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美惠	9,000 元	26,665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 以 157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46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美華	9,000 元	26,665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 以 157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46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美玲	9,000 元	26,665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 以 157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46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蔡獻	14,000 元	39,998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 以 235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70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玉榮	14,000 元	39,998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 以 235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70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嘉宏	14,000 元	39,998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 以 235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70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秋芬	14,000 元	39,998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 以 235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70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豐松	54,000 元	159,992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 以 938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2,81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真子	54,000 元	159,992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 以 938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2,81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李麗英	54,000 元	159,992 元	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， 以 938 元為被告擔保	按月以 2,81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